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岳阳高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岳阳高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年 月 日